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王本樟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被告 淨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7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5,029,76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29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,86 0,000 元)	1	利息	4,860,000 元	113 年 11 月 5 日	114 年 7 月 17 日	(255/ 365)	5%	169,767元
	小計							169,767元
合計								5,029,767元